



(件好世) 同合

項目名稱: Q102 生態技術小冊子發售 2010 年 10 月

交安發售冊目

冊目發售 2010 年 10 月

合同編號: _____

簽約日期: 2010 年 10 月



委托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蓝光

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7MB2C64850C

受托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宝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90455J

2025 年 10 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G105 生态设计小镇至温泉入口广场交安设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 G105 生态设计小镇至温泉入口广场交安设施提升,建安费估算为 324.43 万元。

二、工作内容

依法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并对勘察设计结果负责,并按要求做好施工图和勘察报告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三、设计依据

1、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办法、定额等要求执行;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1、工作期限: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2、成果提交: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文件一式五份,设计文件一式八份。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1、取费标准

(1)、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 [2002] 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2)、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69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5518 元，增值税率为 6%，税费为 4182 元。)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参照财政评审报告中的勘察设计编制费，如评审价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以暂定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评审价低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以评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拨付款办法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20% 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

(2)、乙方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预算评审，取得有关审批部门批复后，甲方累计支付至经评审的费用的 80%。

(3)、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并通过结算评审后，甲方累计支付至经结算评审的费用的 100%。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的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勘察设计，应另行增费。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6)、本项目如需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评审，邀请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费用由甲方负责。

(7)、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应组织专家评审，如逾期不评审或项目停、缓建超过六个月，则视为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合格或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90%。

(8)、甲方收到勘察设计成果后十八个月内未实施，甲方应向乙方结清余款。以后若需评审或实施，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2)、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3)、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4)、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评审会议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乙方应密切配合本项目施工，并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配合施工后续服务。

(6)、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 and 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

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九、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章) 乙 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129908325410702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
业部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
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404665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G105 生态设计小镇至温泉入口广场交安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G105 生态设计小镇至温泉入口广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北路 183 号。

的关財來益如壹分单式乙第；升責事研究關关用去后交蘇，由罪9的職志
。謝部以千如

對、胡式升升責案三，一發件升責如蕭本及教育員人升工式乙（二）

；里以是恩如分式5如，5%党年合宝賦味賦去律法(关育部办)，即对野當朋

、的关財來益如壹分单式甲第；升責事研究自关財去后交蘇，由罪9的職志
。謝部以千如

。代效幹去等同育具同合己，排制相同合式升件升責如蕭本 系五第

。效主明立司署蓋式双登

。同財制效育的相同合己與效育的升件升責如蕭本 系六第

、份叁成式甲，份制五一件升責如蕭本 系十第



人委升宝去

人升委

人委升宝去

人里升升委

人里升升委

日 月 年 2022 : 期日內登

号 81 號北从九区外从市州广省东广 : 点址總登